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8

部门名称：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财政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拟订财税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县区、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政政策。（二）贯彻执行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参与起草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并监督执行。（三）负责管理区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区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汇编全区预决算草案。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区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区级财政预决算公开。（四）提出中央和省授权税目税率调整、减免和地方税收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建议。

（五）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执行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六）组织拟订全区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区级国库业务，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制定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管理财政和预算部门（单位）银行账户。

拟订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七）执行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拟订具体办法。负责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债券发行和还本付息等工作。执行国家外债管理政策，拟订具体办法，管理区政府国外债权、债务。（八）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区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区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执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具体办法。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九）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组织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制定具体办法，收取区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十）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十一）负责办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区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指导实施基建财务管理制度。负责财政预算评审管理。负责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十二）负责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会计制度。组织和指导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财政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3、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财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财政局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财政局

2023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75.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67.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0.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9.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2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7.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5.59	本年支出合计	58	675.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75.59	总计	62	675.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财政局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75.59	675.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7.98	467.98					
20106	财政事务	467.98	467.98					
2010601	行政运行	369.60	369.60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5.73	5.73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31.95	31.95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60.70	60.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34	120.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04	75.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59	25.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45	49.45					
20808	抚恤	45.31	45.31					
2080801	死亡抚恤	45.31	45.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98	49.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98	49.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0	19.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08	30.08					
213	农林水支出	0.20	0.2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0.20	0.2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0.20	0.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09	37.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09	37.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09	37.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财政局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75.59	577.01	98.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7.98	369.60	98.38			
20106	财政事务	467.98	369.60	98.38			
2010601	行政运行	369.60	369.60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5.73		5.73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31.95		31.95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60.70		60.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34	120.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04	75.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59	25.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45	49.45				
20808	抚恤	45.31	45.31				
2080801	死亡抚恤	45.31	45.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98	49.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98	49.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0	19.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08	30.08				
213	农林水支出	0.20		0.2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0.20		0.2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0.20		0.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09	37.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09	37.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09	37.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财政局			2023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75.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67.98	467.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0.34	120.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9.98	49.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20	0.2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7.09	37.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5.59	本年支出合计	59	675.59	675.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75.59	总计	64	675.59	675.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财政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75.59	577.01	98.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7.98	369.60	98.38
20106	财政事务	467.98	369.60	98.38
2010601	行政运行	369.60	369.60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5.73		5.73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31.95		31.95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60.70		60.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34	120.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04	75.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59	25.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45	49.45	
20808	抚恤	45.31	45.31	
2080801	死亡抚恤	45.31	45.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98	49.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98	49.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0	19.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08	30.08	
213	农林水支出	0.20		0.2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0.20		0.2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0.20		0.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09	37.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09	37.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09	37.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财政局

2023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3.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4.58	30201	办公费	1.2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8.2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5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5.60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45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6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9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0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2.67	30211	差旅费	3.1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7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4.20	30216	培训费	0.0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0.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5.3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7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8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10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2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53.97	公用经费合计					23.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财政局		2023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财政局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财政局

2023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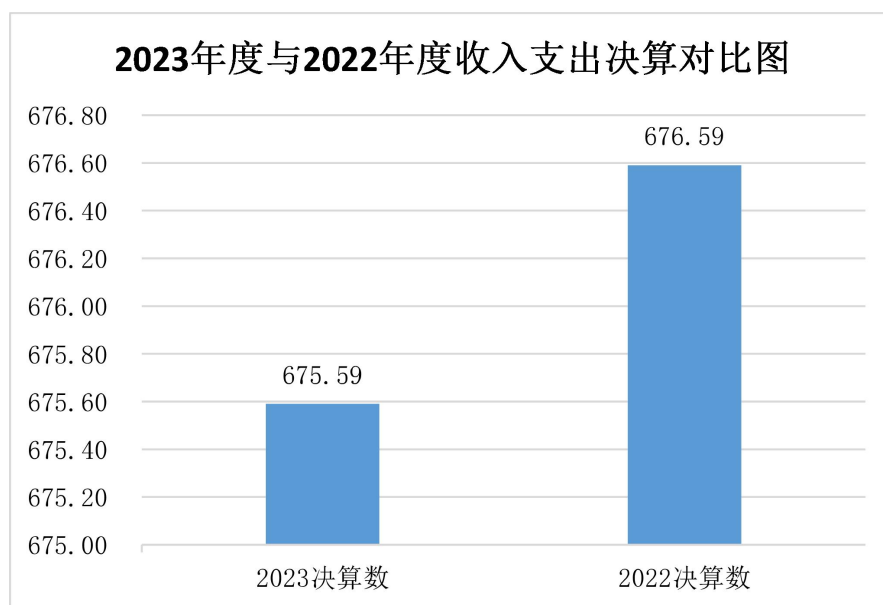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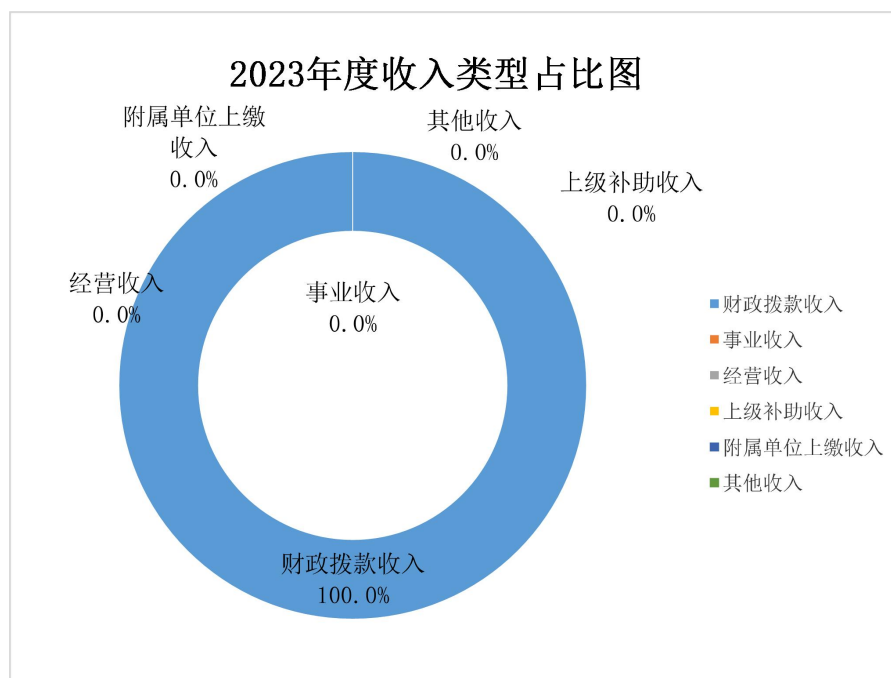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675.59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1.00万元，降低0.2%，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减少相应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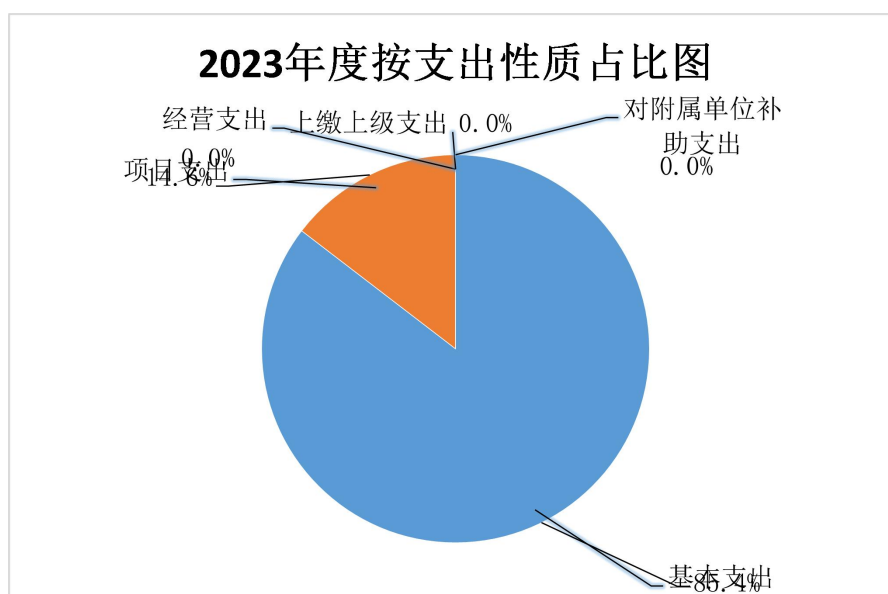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75.5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75.59万元，占1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75.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7.01万元，占85.4%；项目支出98.58万元，占14.6%；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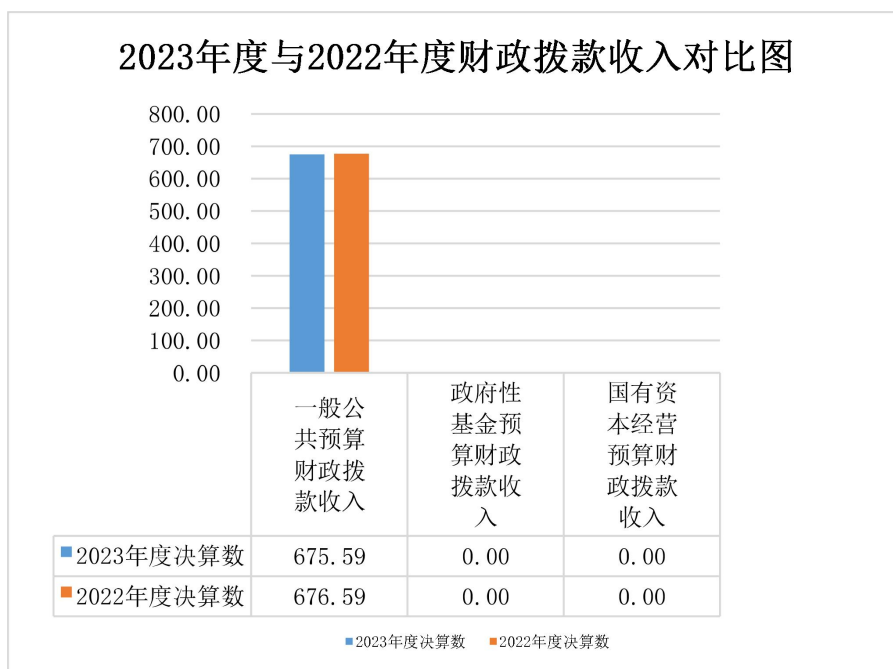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675.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0 万元，降低 0.2%，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减少相应支出。；本年支出合计 675.59 元，比上年减少 1.00 万元，降低 0.2%，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减少相应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675.59万元，比上年减少1.00万元，降低0.2%，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减少相应支出；本年支出合计675.59万元，比上年减少1.00万元，降低0.2%，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减少相应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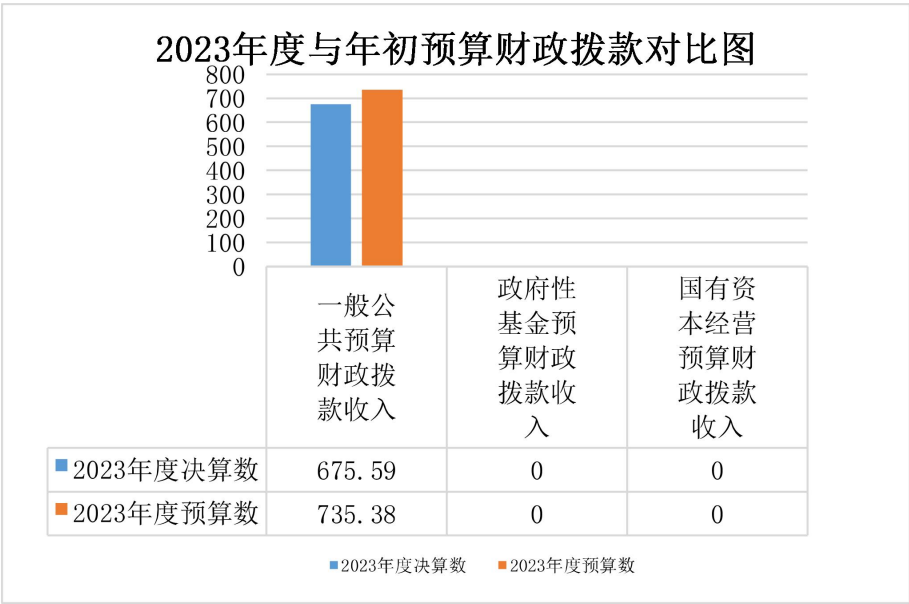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675.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9%，比年初预算减少59.79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部分项目资金未支付。；本年支出合计675.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9%，比年初预算减少59.79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部分项目资金未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675.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9%，比年初预算减少59.79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部分项目资金未支付；本年支出合计675.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9%，比年初预算减少59.79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部分项目资金未支付。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

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75.5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67.98 万元，占 69.3%，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0.34 万元，占 17.8%，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离退休人员各种补贴、死亡抚恤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49.98 万元，占 7.4%，主要用于医疗保险、医疗补助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2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农村一事一议软件平台服务费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37.09 万元，占 5.5%，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77.0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53.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3.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维修维护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其中：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

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04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2.72 万元，增长 13.4%。主要原因是：疫情解封参加差旅费支出对比上年增加较多。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11 个，共涉及资金 163.6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全部项目 1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3.6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资金都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定合理，绩效标准易于评价。通过开展自评工作，规范了支出行为，增

强了绩效意识及风险控制意识，确保财政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安全、支出有效。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1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财政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金财政信息化建设费及监督检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31.94 万元，执行数为 31.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完成，实现了网络畅通，财政业务一体化平台系统稳定运行和保障金财网络信息系统安全。完成对全区财政金财建设进行技术支持及业务指导，对数据中心进行日常维护，未发现问题。

国库支付电子化前置系统技术服务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国库支付电子化前置系统技术服务费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5.73 万元，执行数为 5.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完成，对预算单位进行培训、辅导，组织全区预算单位完成部门决算编报，提高决算工作科学性、规范性。完成按照部门决算管理制度要求，对预算单位账表一致性进行核查，提高决算编报质量，确保部门决算账表一致性，未发现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后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事代理专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8001 - 财政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财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978800	到位数	0.978800		执行数	0.9788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978800	其中:财政资金	0.978800		其中:财政资金	0.978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完成人事代理专项补助保障财政供养人员生活需求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工资及保险人员数量	支付工资及保险人员数量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工资及保险发放准确率	工资及保险发放准确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支出情况	7.50	=	100	%	100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工作稳定性	通过日常工作稳定运转	7.50	=	100	%	100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发展	有效提供后勤保障	7.50	=	100	%	100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工作完成	保障工作顺利完成	7.50	=	100	%	100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满意度人员占总职工人数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洪			联系电话:	5136392						
说明: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事代理专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8001 - 财政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财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969193	到位数	17.969193		执行数	17.96919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7.969193	其中:财政资金	17.969193		其中:财政资金	17.96919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发放					完成人事代理专项补助保障财政供养人员基本生活需求				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工资及保险人员数量	支付工资及保险人员数量	12.50	=	100		100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工资及保险发放准确率	工资及保险发放准确率	12.50	=	100		100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2.50	=	100		100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2.50	=	100		100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支出情况	7.50	=	100		100	100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工作稳定性	通过日常工作稳定运转	7.50	=	100		100	100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发展	有效提供后勤保障	7.50	=	100		100	100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工作完成	保障工作顺利完成	7.50	=	100		100	100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满意度人员占总职工人数	10.00	=	100		100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淇			联系电话:	513639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专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8001 - 财政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财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19000	到位数	1.019000		执行数	1.019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19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19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19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完成项目保障财政供养人员工作和生活需求				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工资及保险人数	支付工资及保险人员数量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工资保险发放准确率	工资及保险发放准确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工资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支出情况	7.50	=	100	%	100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工作稳定性	通过日常工作稳定运转	7.50	=	100	%	100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发展	有效提供后勤保障	7.50	=	100	%	100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工作完成	保障工作顺利完成	7.50	=	100	%	100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满意度人员占总职工人数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淇			联系电话:	513639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专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8001 - 财政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财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469131	到位数	20.469131		执行数	20.469131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469131	其中:财政资金	20.469131		其中:财政资金	20.46913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发放					完成专项补助保障财政供养人员基本生活需求				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工资及保险人数	支付工资及保险人员数量	12.50	=	100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工资保险发放准确率	工资及保险发放准确率	12.50	=	100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工资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2.50	=	100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2.50	=	100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支出情况	7.50	=	100		100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工作稳定性	通过日常工作稳定运转	7.50	=	100		100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发展	有效提供后勤保障	7.50	=	100		100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工作完成	保障工作顺利完成	7.50	=	100		100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满意度人员占总职工人数	10.00	=	100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淇			联系电话:	513639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事代理专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8001- 财政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财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99800	到位数	2.499800		执行数	2.4998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499800	其中:财政资金	2.499800		其中:财政资金	2.499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财政供养人员正常工作和生活需要					完成项目保障财政供养人员工作和生活需求				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编在岗人员出勤率	在编在岗人员出勤率		12.50	≥	98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工资发放准确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按月足额拨付资金	按月足额拨付资金		12.50	文字描述		发放期限	按月足额发放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个人核定工资数额	个人核定工资数额		12.50	文字描述		工资标准	按月工资标准发放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7.50	≤	10	%	10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尽职尽责率	机关工作人员尽职尽责率		7.50	=	100	%	100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结果准确性		7.50	=	100	%	100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按月足额拨付资金	按月足额拨付资金		7.50	文字描述		可持续	可持续足额发放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10.00	≥	98	%		职工满意读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淇			联系电话:	513639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专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8001 - 财政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财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40200	到位数	2.540200		执行数	2.5402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40200	其中:财政资金	2.540200		其中:财政资金	2.5402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财政供养人员正常工作和生活需要					完成项目保障财政供养人员工作和生活需求				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编在岗人员出勤率	在编在岗人员出勤率	12.50	≥	98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工资发放准确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按月足额拨付资金	按月足额拨付资金	12.50	文字描述			发放期限	已按月足额发放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个人核定工资数额	个人核定工资数额	12.50	文字描述			工资标准	已按月工资标准发放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增长率	经济效益增长率	7.50	≥	10	%	10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尽职尽责率	机关工作人员尽职尽责率	7.50	=	100	%	100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结果准确性	结果准确性	7.50	=	100	%	100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按政策逐月及时发放	按政策逐月及时发放	7.50	文字描述			可持续	按政策逐月可持续发放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0	≥	98	%	职工满意读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淇			联系电话:	513639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专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8001 - 财政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财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345100	到位数	0.345100		执行数	0.3451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345100	其中:财政资金	0.345100		其中:财政资金	0.345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已完成项目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日常保障单位运转	工作日常保障单位运转	12.50	≥	8	小时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准确率	经费支出准确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按时间进度要求支付使用	按时间进度要求支付使用	12.50	文字描述		支出进度要求	按时间进度完成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各项经费成本	各项经费成本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有效控制情况	经费有效控制情况	7.50	≤	100	%	100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办公条件保障情况	正常办公条件保障情况	7.50	文字描述		良好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结果准确性	结果准确性	7.50	=	100	%	100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支出	可持续支出	7.50	文字描述		持续	持续支持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淇			联系电话:	513639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财政信息化建设及监督检查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8001 - 财政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财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880000	到位数	14.880000		执行数	14.8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8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8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8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提升财务业务水平。					完成信息化建设及监督检查提升财务业务水平。				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件维护数量、监督检查	软件维护数量、监督检查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情况、监督检查	系统故障情况、监督检查		12.50	≤	95	%	95	完成	11.5
		时效指标	故障维护不延期、按年度	故障维护不延期、按年度		12.50	≥	95	%	95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正常办公保障	正常办公保障		7.50	≤	100	%	95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收益人数	项目收益人数		7.50	=	100	%	95	完成	6.5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使用年限	系统使用年限		7.50	=	100	%	100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结果准确性	结果准确性		7.50	≤	100	%	95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收益人满意情况	项目收益人满意情况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淇			联系电话:	513639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一）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8001 - 财政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财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0.200000	5.26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2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完成一事一议工作经费				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信息系统	维护信息系统		12.50	文字描述	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管理	完成系统信息维护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经费支出合规性		12.50	文字描述	经费支出符合规定	经费支出符合规定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项目周期		12.50	文字描述	2023年年内完成	2023年内已完成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按照预算标准支出	按照预算标准支出		12.50	文字描述	提升工作保障能力	提升工作保障能力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保障	工作保障		7.50	文字描述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业务保障能力		7.50	文字描述	提升业务能力	提升业务能力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7.50	文字描述	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氛围	社会氛围		7.50	文字描述	力争实现社会效益	实现社会效益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526316
	自评总分											90.5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淇			联系电话:	513639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决算工作经费、国库支付电子化前置系统技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8001 - 财政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财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727000	到位数	5.727000			执行数	5.727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727000	其中:财政资金	5.727000			其中:财政资金	5.727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更好更高效完成决算等相关工作				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预算单位数量	年度预算单位数量		12.50	=	100		按照区预算单位数量完成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组织完成全区预算单位部	组织完成全区预算单位部		12.50	=	100		组织预算单位完成相关工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按照时间要求,提高工作	按照时间要求,提高工作		12.50	文字描述		按当年工作时间要求	按照时间节点完成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执行预算指标	执行预算指标		12.50	≤	100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质量高效率完成	提高工作质量高效率完成		7.50	≥	90		90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对预算单位进行培训辅导	对预算单位进行培训辅导		7.50	≤	100		100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网络解决系统运行问	维护网络解决系统运行问		7.50	≤	100		98	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维护电子前置系统,持	持续维护电子前置系统,持		7.50	≥	90		98	完成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0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淇			联系电话:	513639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财政信息化建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8001 - 财政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财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947724	到位数		31.947724	执行数		31.94772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1.947724	其中:财政资金		31.947724	其中:财政资金		31.94772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完成财政信息化系统维护及升级					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预算单位或非预算单位	全区预算单位或非预算单位		12.50	文字描述		一体化系统为全区预算单位提供一体化维护	完成预算单位一体化维护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按照省市要求升级维护	按照省市要求升级维护		12.50	文字描述		实时更新	完成系统升级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及时维护系统解决问题	及时维护系统解决问题		12.50	文字描述		及时处理解决问题	及时维护系统维护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执行预算指标	执行预算指标		12.50 ≤		100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系统稳定正常运行	保障系统稳定正常运行		7.50 ≥		90		90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培训讲解	组织培训讲解		7.50	文字描述		组织培训讲解	及时培训讲解系统操作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及时解决相关问题	及时解决相关问题		7.50 ≥		90		90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维护系统正常运转	持续维护系统正常运转		7.50 ≥		90		90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5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淇			联系电话:	513639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国家规定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7 表以空表列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